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大高市监听告字〔2021〕5号

大连高新区老周早餐店等18户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大连高新区老周早餐店等18户个体工商户擅自变更登记事项案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检查，大连高新区老周早餐店等18户个体工商户不在登记住所经营，属于擅自变更登记事项行为。我局于2021年2月4日在大连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截止公告期结束仍有大连高新区老周早餐店等18户个体工商户未办理变更登记。

上述行为，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属擅自变更登记事项行为。

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拟依法吊销大连高新区老周早餐店等18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上述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因上述单位均已查无下落，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听证告知书，我局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予以送达。上述单位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泽华、李岱葳

联系电话：0411-86293442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22日

